

惠州市体育局文件

惠市体〔2018〕20号

关于调整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比例的通知

各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市体彩中心：

为更好的利用我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确保体彩公益金更好的用于发展我市体育事业。根据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关于下发〈广东省体育彩票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体彩〔2017〕308号）文件精神，我局于2月9日召开了局务会议研究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问题，现就调整公益金分配比例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按照省体彩中心通知要求，自2018年起，我省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模式从“垂直管理”模式调整为“分级管理”模式。销售体育彩票所筹集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上缴中央、省后，我市地方留成部分还原成100%，参照省50%：市50%的分配方案，根据我市实际，将市、县分配比例调整为市50%：县（区）50%。

二、新分配比例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下发《广东省体育彩票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的通
知（粤体彩〔2017〕308 号）



抄送：市财政局

惠州市体育局

2018年2月11日印发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粤体彩〔2017〕308号

关于下发《广东省体育彩票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体育彩票中心：

为加强体育彩票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结算行为，现结合相关规定，我中心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体育彩票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体育彩票资金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

广东省体育彩票资金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彩票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结算行为，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境内体育彩票资金结算管理工作。省、市体育彩票中心（以下简称“省、市中心”）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负责体育彩票的资金结算工作。

本办法管理的体育彩票资金包括预存销售款、彩票公益金、彩票机构业务费、返奖奖金、代销者销售费用、终端机押金（含销售保证金）等彩票销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资金。

第三条 省、市中心应开立彩票资金结算专用账户，用于体育彩票资金管理和结算。

第四条 代销者预存销售款资金实行省级统一管理。

代销者通过银行柜台、卡折转账、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方式向省中心专户预存销售款，相应产生其门店销售额度，省中心依靠国家销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销售额度管理。

第五条 代销者销售彩票时即时扣除其门店销售额度。

代销者对外销售彩票须即时收款，严禁赊销和折扣销售彩票。

第六条 根据系统提供的数据，电脑型彩票以系统“彩票年已结销量”为销售总额，即开型体育彩票以系统激活的票面总额为销售总额。

省中心以公历月份为统计周期，每月按各玩法销售总额及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计提公益金、返奖奖金和发行费，并于每月 5 日及 10 日前分别向财政部专员办和省财厅报送月度统计报表。

市县（区）公益金分配比例和结算方式由各市体育部门、财政部门协商确定。市中心每月 15 日前将其市县区级公益金明细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报送省中心。

第七条 中央及地方体育彩票公益金由省中心负责归集和缴拨。其中中央级公益金于每月 15 日前缴入中央国库；省级公益金于每月 15 日前缴入省级国库；市级公益金于每月 20 日前缴入各地市国库。

第八条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由省中心在每月 15 日前缴入省级国库。省、市中心支出按财政部门要求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由省中心于每月 15 日前缴入中央国库。

第九条 体育彩票返奖奖金全部用于兑付中奖金，不得挪作他用。弃奖奖金按规定纳入地方公益金管理。

体育彩票兑奖实行代销者销售门店和市中心分级兑付。由代销者销售门店兑奖的，经系统终端确认后即时兑付中奖金，系统相应增加其销售额度；

单注中奖1万元以上彩票兑奖，市中心应按规定代扣代缴有关税金，并将中奖彩票原件、中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奖金兑付登记表，汇总装订成册，存档备查。其中，单注中奖100万元以上的中奖彩票原件、中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奖金兑付登记表应作为会计原始凭证，按照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进行保管。

省中心视情设立市级彩票兑奖周转金，专项安排给各市中心用于中奖奖金支付。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系统提供的报表，及时与各市结算实兑奖金。

第十条 代销者销售费用比例确定及调整由省中心提出，报经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同意后执行，其发放可通过销售系统增加代销者门店销售额度返还或逐级通过市中心支付。

第十一条 代销者办理退机时应按其门店销售额度余额申请退款。

日常经营活动时，代销者可对其因促销活动垫付资金、兑付奖金、收到销售费用和促销奖励等非预存销售款业务形成的销售额度办理退款。退款申请视系统支持情况可通过销售终端转账或经由市中心逐级向省中心申请办理。

代销者应按省中心规定流程办理退款。代销者向市中心提出

退款申请时，市中心应及时按省中心相关流程和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体育彩票销售设备押金（含销售保证金）按规定纳入省级专户管理。

销售设备押金标准由省中心制定发布，销售保证金标准由市中心制定并报省中心备案。

市中心在发出终端或收回终端时应按规定及时收取押金（含销售保证金）或退回押金（含销售保证金）。

每月 20 日前省中心与市中心进行押金（含销售保证金）结算及核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